

合同编号【XS240030-FW-001】

陕西省人社厅企事业单位职工延迟退休应用 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蔡钊利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3 号

乙 方：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项目联系人： 肖华

电话： 1566711097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人社厅企业职工延迟退休应用系统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含税金额
陕西省人社厅企业职工延迟退休应用系统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人民币 221.66 万元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 项目实施条件

- 1. 项目完工期：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
- 2. 质保期：质保期限为 1 年，自系统上线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正式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起算。
- 3.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和产品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6)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A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B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 乙方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合同价格

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2,216,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说明：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开发及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人员培训等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 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108,3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108,3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3. 收款账户

户名: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15691537031127

4、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5、付款条件: 乙方需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凭证。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3、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甲方要求。

4、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 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或未排除故障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由监理单位界定责任边界和严重程度，甲方将依据事故严重程度计算重大事故违约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视乙方责任情况采取终止合同、将该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6)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7)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9) 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 本合同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使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八、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主动对直接或间接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业务,对于甲方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对方以纸质书面形式同意,不得泄露。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正式文书、往来传真或邮件以及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 B. 甲方资料、数据平台、账号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程序、图纸、专有方法、模式模

板、任何形式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咨询及其他资料；C. 数据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利用数据、特定算法加工处理形成的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数据报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形态的数据产品和服务；D. 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E. 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3. 乙方应当采取充分、必要、有效、合理的措施对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所知晓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对于未主动对外公布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给予、提供、传递、传达、泄露，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自己本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或传播。若发现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因信息泄露产生的支出和所有损失。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违反保密业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乙方关联方参与数据运行管理工作之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和乙方关联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6.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和使用的文件、数据、信息、技术、工具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所接受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仍属甲方财产或由其合法控制，甲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予乙方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让与或出租，也不构成对前述权利的放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并不得允许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申请、展示、提供、出租、出借、出售、复制、修改、转载、发表、出版、还原前述权利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一旦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对授权内容进行修改、复制、改编、翻译、汇编或制作，形成衍生产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尊重相关原始授权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该等衍生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所授权许可的第三方所有。

十一、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受战争、火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以及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且使本数据运营服务收到影响的任何事件，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与相关单位配合，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本合同履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该等影响因素的详尽资

料，说明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且应在此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法的证明作为证据。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3.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除非另有规定，诉讼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三、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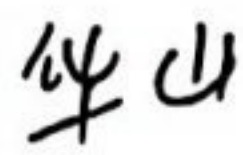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五、 合同附件

1. 附件 1：陕西省人社厅企事业单位延迟退休应用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内容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建设东路 3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单位名称：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2 层 10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15667110971
开 户 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15691537031127

附件 1：陕西省人社厅企事业职工延迟退休应用系统升级项目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建设（7 个系统升级），数据资源建设（2 个险种数据治理，部分数据共享接口改造）、密码应用建设（1 个电子印章系统和终端密码模块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1. 应用系统升级：

（1）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升级涉及部业务中台和省业务中台，以及基础信息、基金征集、退休待遇管理、关系转移接续、综合查询、参数管理、代码管理等功能模块，以及离退休人员数据治理。

（2）陕西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系统升级涉及基础信息、基金征集、退休待遇管理、职业年金管理、稽核内控管理、关系转移接续、综合查询、参数管理、代码管理等功能模块改造升级，以及退休人员数据治理。

（3）陕西省失业、工伤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失业、工伤保险系统升级涉及基础信息、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工伤保险退休核定等功能模块升级。

（4）企业职工网上服务平台升级

企业职工网上服务平台升级涉及参保、变更、基金征集、退休人员到龄提醒，退休待遇申请、待遇测算等功能模块。

（5）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经办业务系统升级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经办业务系统升级涉及参保、变更、退休人员到龄提醒，退休待遇申请、职业年金待遇申请、待遇测算等功能模块。

（6）陕西社会保险 APP 升级

陕西社会保险 APP 升级涉及参保、变更、基金征集、退休人员到龄提醒，退休待遇申请、待遇测算、退休人员信息查询、个人养老金管理等功能模块。

（7）企业职工自助终端系统升级

企业职工自助终端系统升级涉及退休人员信息查询、老人养老金管理等功能模块。

2. 数据资源建设

（1）数据治理

对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和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两个数据的离退休人员因字段扩充和代码调整，对历史数据进行治理。

（2）数据共享

因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字段扩充，需对共享的离退休人员共享接口进行调整。相关外围系统同步升级，以及共享数据联调。

3. 密码应用建设

对现有电子印章系统授权扩容，以支撑全省各级经办机构使用国密电子印章系统，采购终端密码模块，用于加强终端密码应用安全。

二、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功能需求

2.1 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升级

2.1.1 基本信息

2.1.1.1 新参保

参保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1.1.2 信息变更

变更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1.2 基金征集

2.1.2.1 正常缴费核定

正常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1.2.2 补缴核定

补缴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1.2.3 补基数核定

补基数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1.3 退休管理

2.1.3.1 退休人员到龄提醒

退休人员到龄时，依据最新的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到龄提醒规则。

2.1.3.2 在职转退休

2.1.3.2.1 在职转退休申请

在职转退休时对退休年龄限制进行调整，以及对申请界面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

2.1.3.2.2 在职转退休审核

对在职转退休审核界面进行调整（包括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

2.1.3.3 退休申请

2.1.3.3.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1.3.3.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1.3.3.3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1.3.3.4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1.3.4 退休审批

2.1.3.4.1 行政端退休资格审核

按照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年龄、年限校验规则，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1.3.4.2 待遇计算

按照最新的待遇计算办法修改待遇计算规则。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限字段。

2.1.3.4.3 退休确认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

2.1.3.5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1.3.5.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1.3.5.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1.3.5.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1.4 关系转移接续

2.1.4.1 转移申请

修改校验转移年月，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现行退休年龄允许转移，聚合所有转移类型统一转移申请入口。

2.1.5 综合查询

修改一站式查询人员基本信息、退休基本信息、待遇信息查询，增加延迟、提前退休相关字段。

2.1.6 参数管理

包括新增或修改参保年龄参数，正常退休年龄参数、提前退休年龄参数、缴费年龄参数等。

2.1.7 代码管理

退休类别增加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类别。

2.1.8 外部接口

2.1.8.1 参保接口

修改参保信息接口校验规则，满足延迟退休年龄要求规则。

2.1.8.2 退休申请

修改退休申请接口校验规则，满足延迟退休年龄要求规则，增加延迟/提前退休月份字段。

2.1.8.3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接口

查询接口增加延迟/提前退休年月。

2.1.9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管理

2.1.9.1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通过 workflow 引导实现刷脸实名、退休资格确定、待遇计算、退休确认多任务串行执行。

2.1.9.2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待遇计算

对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待遇进行计算。

2.1.9.3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确认

对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资格进行确认。

2.1.9.4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办理进度查询

本功能实现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办理进度查询。

2.1.9.5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 workflow 配置

对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 workflow 进行配置，实现业务自动办理。

2.1.10 有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管理

增加行政部门视同工龄认定，其它模块与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雷同。

2.1.11 病残津贴申领管理

2.1.11.1 病残津贴申请

2.1.11.1.1 病残鉴定申请

本功能实现病残鉴定申请入口，需要采集相应的佐证材料。

2.1.11.1.2 病残鉴定受理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鉴定申请受理，需要采集相应的佐证材料。

2.1.11.1.3 病残鉴定受理初审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鉴定受理的初步审核操作。

2.1.11.1.4 病残鉴定受理复审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鉴定受理的复核操作。

2.1.11.1.5 病残待遇计算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待遇计算操作。

2.1.11.1.6 病残待遇确认

本功能病残待遇确认操作。

2.1.11.2 病残津贴人员管理

2.1.11.2.1 批量查询病残达龄人员（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

本功能实现对人员已领取病残津贴待遇的批量查询（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操作。

2.1.11.2.2 病残津贴人员预达退休年龄通知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人员预达退休年龄通知操作。

2.1.11.2.3 病残津贴基本信息维护申请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基本信息维护申请操作。

2.1.11.2.4 病残津贴基本信息维护审核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基本信息维护审核操作。

2.1.11.2.5 病残津贴待遇停发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停发操作。

2.1.11.2.6 病残津贴待遇续发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续发操作。

2.1.11.2.7 病残津贴领待人员死亡登记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领待人员死亡登记操作。

2.1.11.2.8 病残津贴领待人员死亡登记审核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领待人员死亡登记审核操作。

2.1.11.2.9 病残人员待遇终止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终止操作。

2.1.11.3 在职转退休

2.1.11.3.1 病残津贴转退休申请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转退休申请操作。

2.1.11.3.2 病残人员转退休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转退休办理操作。

2.1.11.3.3 病残人员转退休（批量）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转退休的批量办理操作。

2.1.11.3.4 病残津贴人员转退休结果通知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人员转退休结果通知操作。

2.1.11.4 病残津贴待遇调整管理

2.1.11.4.1 病残津贴待遇年度调整（批量）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年度调整（批量）审核操作。

2.1.11.4.2 病残津贴待遇零星调整（单笔）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零星调整（单笔）审核操作。

2.1.11.4.3 病残人员待遇调整参数配置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调整参数配置操作。

2.1.11.4.4 病残人员待遇补扣发核定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补扣发核定操作。

2.1.11.5 病残津贴待遇重算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重算操作。

2.1.11.5.1 病残津贴待遇重算申请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重算申请操作。

2.1.11.5.2 病残津贴待遇重算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待遇重算操作。

2.1.11.5.3 病残津贴待遇重算复核

本功能实现对人员已领取病残津贴待遇的重新核算的批量核算申请受理操作。

2.1.11.5.4 病残津贴人员预达退休年龄（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通知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人员预达退休年龄（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通知操作，短信和消息形式。

2.1.11.5.5 病残津贴待遇重新核算（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申请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津贴待遇重新核算（到达距法定退休6年）申请操作。

2.1.11.5.6 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批量）

本功能实现对人员已领取病残津贴待遇的重新核算的批量核算申请受理操作。

2.1.11.5.7 病残津贴重新核算审核（批量）

本功能实现对人员已领取病残津贴待遇的重新核算的批量核算申请受理的复核操作。

2.1.11.5.8 病残津贴人员重新核算结果通知

本功能实现对人员已领取病残津贴待遇的重新核算结果的信息推送操作。

2.1.11.6 病残津贴待遇追回

2.1.11.6.1 冒领待遇核定

本功能实现冒领待遇核定操作。

2.1.11.6.2 冒领待遇通知

本功能实现冒领待遇通知操作。

2.1.11.6.3 待遇冒领还款计划

本功能实现待遇冒领还款计划操作。

2.1.11.6.4 财务追回款登记

本功能实现财务追回款登记操作。

2.1.11.7 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资格认证

本功能实现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操作。

2.1.11.8 病残人员待遇报表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报表相关的打印操作。

2.1.11.9 病残津贴发放管理

2.1.11.9.1 病残待遇核定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待遇信息的核定操作。

2.1.11.9.2 病残待遇核定审核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待遇信息的核定的审核操作。

2.1.11.9.3 病残人员待遇补扣退发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补发扣发操作。

2.1.11.9.4 病残人员待遇补发扣发复核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补发扣发复核操作。

2.1.11.9.5 病残人员待遇支付计划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人员待遇支付计划操作。

2.1.11.9.6 病残人员待遇支付审批

本功能实现病残人员待遇支付审批操作。

2.1.11.9.7 病残人员待遇支付通知

本功能实现对病残人员待遇支付通知操作。

5.2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升级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升级涉及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核心、网报、社会保险 APP、自助终端系统改造升级。

功能同企业职工养老，涉及的原 55 岁和 60 周岁退休人群。

2.2.1 基础信息

2.2.1.1 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2.1.2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2.2 基金征集

2.2.2.1 正常缴费核定

正常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2.2.2 补缴核定

补缴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2.2.3 补基数核定

补基数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2.3 退休管理

2.2.3.1 退休人员到龄提醒

退休人员到龄时，依据最新的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到龄提醒规则。

2.2.3.2 在职转退休

2.2.3.2.1 在职转退休申请

在职转退休时对退休年龄限制进行调整，以及对申请界面内容进行调整（包括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

2.2.3.2.2 在职转退休撤销申请

对在职转退休界面进行调整（包括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

2.2.3.2.3 在职转退休审核

对在职转退休审核界面进行调整（包括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

2.2.3.3 退休申请

2.2.3.3.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2.3.3.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2.3.3.2.1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2.3.3.2.2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2.3.3.3 退休审批

2.2.3.3.3.1 行政端退休资格审核

按照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年龄、年限校验规则，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2.3.3.3.2 待遇计算

按照最新的待遇计算办法修改待遇计算规则。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限字段。

2.2.3.3.3.3 退休确认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

2.2.3.3.4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2.3.3.4.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3.4.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3.4.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4 职业年金管理

2.2.3.4.1 职业年金待遇申请

2.2.3.4.1.1 正常退休申请

主要针对保留账户人员，增加退休年龄限制。

2.2.3.4.1.2 提前退休申请

主要针对保留账户人员，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2.3.4.1.3 延迟退休申请

主要针对保留账户人员，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2.3.4.1.4 退休撤销申请

主要针对保留账户人员，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2.3.4.2 退休审批

2.2.3.4.2.1 中心端系统退休领取资格审核

按照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年龄校验规则，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2.3.4.2.2 待遇计算

按照最新的待遇计算办法修改待遇计算规则，主要涉及计发月数的变化。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限字段。

2.2.3.4.2.3 待遇确认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

2.2.3.4.3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2.3.4.3.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4.3.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4.3.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2.3.5 稽核内控管理

2.2.3.5.1 《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 3.0 版》涉及规则调整

2.2.3.5.1.1 变更年龄

根据《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 3.0 版》第 32,33 条规则。

2.2.3.5.1.2 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根据《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 3.0 版》第 34 条规则。

2.2.3.5.1.3 参保退休

根据《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则库 3.0 版》第 40 条规则

2.2.3.5.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涉及规则调整

2.2.3.5.2.1 变更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 17、18、122 条规则

2.2.3.5.2.2 累计缴费未满足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 31、88 条规则

2.2.3.5.2.3 工作年限未满足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 32、89 条规则

2.2.3.5.2.4 转移接续信息表缴费年限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 65 条规则

2.2.3.5.2.5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 87 条规则

2.2.3.5.2.6 视同缴费年限异常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90条规则

2.2.3.5.2.7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年龄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92条规则

2.2.3.5.2.8 变更退休日期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事中管控规则(试行)》第120条规则

2.2.3.6 转移接续

2.2.3.6.1 转移申请

修改校验转移年月，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现行退休年龄允许转移。

2.2.3.7 综合查询

修改一站式查询人员基本信息、退休基本信息、待遇信息查询，增加延迟、提前退休相关字段。

2.2.3.8 参数管理

包括新增或修改参保年龄参数，正常退休年龄参数、提前退休年龄参数、缴费年龄参数等。

2.2.3.9 代码管理

退休类别增加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类别。

2.2.3.10 对外应用接口

2.2.3.10.1 参保接口

修改参保信息接口校验规则，满足延迟退休年龄要求规则。

2.2.3.10.2 退休申请

修改退休申请接口校验规则，满足延迟退休年龄要求规则，增加延迟/提前退休月份字段。

2.2.3.10.3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接口

查询接口增加延迟/提前退休年月。

2.3 陕西省失业、工伤保险系统升级

2.3.1 基础信息管理

2.3.1.1 参保登记

修改参保规则，允许原法定退休年龄之后未退休人员允许继续参保缴费。

2.3.1.2 变更登记

修改年龄或身份证号时校验规则，允许原法定退休年龄之后未退休人员允许继续参保缴费。

2.3.2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领

2.3.2.1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请

本功能提供大龄失业人员申请已缴纳养老保险费进行报销申请。

2.3.2.2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请审核

本功能提供大龄失业人员申请已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审核操作。

2.3.2.3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费用核定

本功能对已通过的大龄失业人员申请缴纳养老保险费进行代缴费用报销核定，生成报销支付金额。

2.3.3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时，以最新本人法定年龄计算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月数。

2.3.4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时，以最新本人法定年龄计算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月数。

2.3.5 工伤保险退休核定

工伤保险1~4级工伤人员修改校验规程，是否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

2.3.6 参数管理

修改退休年龄参数。

2.4 企业职工网上服务平台升级

2.4.1 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时对新的法定退休年龄进行风险规则校验，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4.2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时对新的法定退休年龄进行风险规则校验，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4.3 基金征集

2.4.3.1 正常缴费核定

正常缴费核定时对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4.3.2 补缴核定

补缴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4.3.2.1 补基数核定

补基数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4.3.3 转移申请

修改校验转移年月，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现行退休年龄允许转移。

2.4.3.4 退休人员到龄提醒

退休人员到龄时，依据最新的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到龄提醒规则。

2.4.3.5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4.3.5.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4.3.5.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4.3.5.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4.3.6 退休待遇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包括正常退休、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延迟退休申请、提前退休申请

2.4.3.6.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4.3.6.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4.3.6.2.1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4.3.6.2.2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4.3.6.2.3 退休信息查询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等字段。

2.4.3.6.3 办事指南及资讯

升级最新的离退休人员办事指南、咨询、问题知识库。

2.5 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经办业务系统升级

2.5.1 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5.2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5.3 基金征集

2.5.3.1 正常缴费核定

正常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5.3.2 补缴核定

补缴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5.3.2.1 补基数核定

补基数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5.3.3 转移申请

修改校验转移年月，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现行退休年龄允许转移。

2.5.3.4 退休人员到龄提醒

退休人员到龄时，依据最新的延迟退休办法，修改退休到龄提醒规则。

2.5.3.5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5.3.5.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5.3.5.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5.3.5.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5.3.6 退休待遇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包括正常退休、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延迟退休申请、提前退休申请

2.5.3.6.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5.3.6.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5.3.6.3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5.3.6.3.1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5.3.6.3.2 退休信息查询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等字段。

2.5.3.6.4 办事指南及资讯

升级最新的离退休人员办事指南、咨询、问题知识库。

2.6 陕西社会保险 APP 升级

2.6.1 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6.2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6.3 转移申请

修改校验转移年月，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低于现行退休年龄允许转移。

2.6.4 基金征集

2.6.4.1 正常缴费核定

正常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6.4.2 补缴核定

补缴缴费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6.4.3 补基数核定

补基数核定时对退休核定年月限制进行调整。

2.6.5 退休待遇申请

2.6.5.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6.5.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6.5.3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6.5.4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6.6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6.6.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6.6.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6.6.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6.6.4 退休信息查询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等字段。

2.6.6.5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管理

2.6.6.5.1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申请，通过工作引导实现计算机自动受理、退休资格确定、待遇计算、退休确认。

2.6.6.5.2 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办理进度查询

本功能实现无视同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办理进度查询。

2.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助终端系统升级

2.7.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参保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7.2 灵活就业人员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时对缴费年限的限制规则进行调整。

2.7.3 退休待遇申请

2.7.3.1 正常退休申请

增加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限制。

2.7.3.2 提前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退休年月，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退休代码。数据库表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7.3.3 延迟退休申请

界面增加延迟退休年月字段。

2.7.3.4 退休撤销申请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字段，退休类别代码增加提前/延迟退休代码。

2.7.4 待遇测算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退休类别（正常退休、延迟退休、提前退休）等参数，按照最新的退休办法修改测算办法。

2.7.4.1 正常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正常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7.4.2 提前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提前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7.4.3 延迟退休待遇测算

对计划延迟退休的人员待遇进行测算。

2.7.4.4 退休人员信息查询

界面增加提前/延迟退休年月等字段。

2.7.5 病残津贴申领

提供病残津贴申领。

2.7.6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请

提供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申请。

2.7.7 业务资讯

2.7.7.1 延迟退休办理资讯

提供最新的延迟退休办理指南或资讯。

2.7.7.1.1 病残津贴办理指南或资讯

提供最新的病残津贴资讯。

2.7.7.1.2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办理指南或资讯

提供最新的病残津贴指南或资讯。

2.7.7.2 知识库

2.7.7.2.1 延迟退休办理知识库

提供最新的病残津贴延迟退休办理知识库。

2.7.7.2.2 病残津贴知识库

提供最新的病残津贴问答知识库。

2.7.7.2.3 失业金代缴养老保险费知识库

提供最新的病残津贴问答知识库。

三、数据治理需求

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需增加退休类别代码（延迟退休、提前退休），延迟\延迟年限等字段，新增字段后对陕西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和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两个数据的离退休人员因字段扩充和代码调整，对历史数据进行治理。

因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字段扩充，需对共享的离退休人员共享接口进行调整，配合相关外围系统同步升级，以及共享数据联调。

四、应用支撑系统采购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说明
1	信安世纪 NetSign CNG V2.0 终端密码 模块	功能： 1、支持非对称密钥算法：RSA，SM2 ，支持摘要算法：SM3，MD5，SHA1，SHA256,SHA512，支持对称密钥算法：SM4，3DES，AES，DES。 2、支持与现有签名验签服务器无缝对接，无需二次开发改造（要求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支持使用普通 Key 和高级 Key 实现	1	

		Attach、Detach 签名验签功能，可以对原文做 Attached、Detached 方式签名验签，且高级 Key 支持二代 Key 和国密； 4、支持客户端通过 CSP、SKF 标准接口证书下载等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5、支持客户端数字签名、数字签名验证，提供数据对称、非对称加密算法加、解密服务。 6、支持表单文件签名功能，可以添加一个表单或文件，对表单或文件执行签名验签、数字信封加解密、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加解密操作，并支持在验签解密完成后获取表单或文件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2	信安世纪 NetSeal V2.0 电子 签章系统	功能： 1、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以及 360、赢达信、奇安信、统信、红莲花等国产浏览器； 2、支持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 3、支持服务器批量制作印模，并支持制作	1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印模； 4、支持使用与制章人证书不同密码算法的签章人证书制作电子印章； 5、具备服务端签章、客户端签章、客户端扫码签章，在线验证电子签章及电子印章功能。 6、具备在服务端对 Word、Excel、PowerPoint、PDF、OFD 等文件进行签章 7、具备坐标签章和关键字签章位置超出页面边界时自动调整。 8、具备对 PDF、OFD、Word、Excel 文件加盖骑缝章。 9、具备 PDF、OFD 文件多次签章功能，可以使用相同或不同的印章对同一个文档的同一页或不同页进行多次签章，每一个签章都能独立验章； 10、提供 WebUI 管理界面，具备管理员角色和权限管理，至少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种角色。 11、具备连接时间戳服务器，生成带有时间戳的电子签章。	
--	---	--

五、建设工期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

六、系统性能要求

1.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1.5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5 秒。

2. 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综合可靠性包括从客户端到服务器中所有环节正常运行的概率；核心系统综合可靠性应满足经办需求。系统中主要设备均采用工业级产品，并采用成熟技术及工艺。

3. 系统易用性要求

目标系统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系统的用户帮助文档要求齐备，易于进行软件使用。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所有操作系统均采用中文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系统须具有合理的使用成本，有利于业主长期、有效地利用该系统进行人员培训与考核。

4. 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本文内容涉及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传播或扩散。

第44页，共49页

系统须采用微服务设计，可根据用户的需求更新系统设计，可以进行服务的扩展并预留接口，利于以后升级与扩展。

5. 技术成熟性与先进性

系统无论从整体结构的设计到关键技术的采用都须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以满足业主对系统在功能、性能、扩展性等方面的要求，以确保技术的成熟性。

为保证系统的实时可靠运行，在计算机选型及硬件配置时，须考虑有一定的资源富裕度，支持弹性计算，在系统最高运行负荷下各配件按不低于下述指标确定：

备用 CPU 能力 $\geq 40\%$ ；

备用内存容量 $\geq 30\%$ ；备用外存容量 $\geq 80\%$ ；备用 I/O 接口 $\geq 10\%$ 。

设备制造须采用成熟技术及工艺；

七、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中提供交付相关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规划文档、软件开发文档和实施文档，此项为项目验收重要内容。

八、培训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前、模块升级前，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配置、应用使用等方面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九、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在 IT 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指导下，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经验，通过科学、先进、规

范、严密、扎实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高效、优质完成建设任务。

2、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文件中详细提出项目进度计划表满足用户的工期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文件中详细提出最终的项目计划进度表。

4、乙方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设置、主要人员构成、职责、关系）、确保整个项目组高效、负责开展各项工作。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5、乙方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十、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经办机构、参保企业、以及参保个人办理社会保障业务涉及到本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产生的源代码归双方共有，包括应用开发代码、数据字典、产生的文档，软件发布安装包等，乙方应在系统验收时一并提交。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为 1 年，自系统上线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正式的《项目验收确认单》起算。

乙方需向招标方提供 7×24 值守的热线联系电话，对于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与用户约定，确保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十二、试运行要求

软件开发完成，按要求通过系统测试后，并通过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2 个月。

十三、系统安全性要求

根据对安全风险的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系统具体的安全需求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基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专用网

社会保障网络系统是“一个平台，多种应用”，而且各城域网通讯干线是以专线与公网相结合。所以，必须充分考虑网络通讯干线、网络接入的安全。

2. 网间隔离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涉及各个政府职能部门，一方面要保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运行和各部门间信息交换的畅通，同时也应注意各个部门间该放开的放得开，不该放开的也能保得住。

3. 认证体系

由于系统分布地域广、涉及政府多个厅局，必须建立一种信任及信任验证机制，保证用户身份唯一性，保证认证的权威性，并且需要提供用户和服务方的双向身份鉴别。

4. 访问控制

全系统需要有网络接入控制；用户入网控制；用户访问需要实施基于身份的权限控制。

5. 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一致性：

对于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中某些敏感信息，需要格外保护其保密性及完整性，即信息存储安全。这些敏感信息需要在局域网内、城域网内或广域网内传输，需要保护其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即信息传输安全；同时要求只有得到允许的人才能修改数据，并能够判别出数据在存储或传输中是否被篡改。

6. 防止抵赖

该系统既要提供社会化的社会保障服务，同时也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对于重要信息及行为应该提供防止抵赖手段，既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也可作为事后仲裁的依据。

7. 入侵监控与安全审计

应能够经常进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能实时监控黑客入侵及非法访问行为，并能及时采取行动，将安全损失降到最低。能对黑客入侵及非法访问等安全事件进行审计，为事后处理提供依据。

8. 病毒防御

应避免病毒利用网络平台隐藏、扩散及破坏，采用防、杀、管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方法，确保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免受病毒侵害。

9. 互联网个人隐私防护

应避免个人隐私在互联网上被泄露，姓名、身份证等重要信息应在界面隐藏，经办人员、办事人员应实名制。

1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配合人社厅统一安全评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达到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标准。

十四、系统测试要求

本系统上线前应进行用户测试、压力测试、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试，并形成相关文档。

十五、系统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要求，将工程分为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维等不同阶段，各阶段遵循软件工程相关要求。